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校服采购管理方案

校服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服装，体现学校的校园文化和学生的精神面貌，是学校流动的文化。而学生校服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每个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每一个家庭息息相关。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校服管理工作，保证校服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特制订校服采购方案如下：

一、征集采购意向

按照自愿原则，学校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就是否为学生代办采购校服、以及校服的款式、种类、服务期限等广泛征求意见，得到家委会认可并授权后，校方按照家委会意愿进行校服的征订、采购和管理等工作。

二、成立采购小组

根据市、区有关校服管理的文件精神和规定，召开“三重一大”党总支/校务委员会议，确定采购方式，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校服采购管理小组，采购小组主要成员由校长、分管副校长、思政教育处、后勤保障处、学生发展部、家委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社会代表等组成，副校长具体指导相关工作，后勤保障处作为学生校服的具体采购管理部门，负责选用、采购、质量监督、发放等工作。

三、确定供货企业

发布招标/三方比价信息并实施采购活动，至少3家符合资质企业参与校服招标。供货企业遴选采用以下（ 方式一 ）确定。

方式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1.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经学校和家委会审核后发布招标公告。

2. 投标企业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审核。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程序进行“综合评分法”评审，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学校可安排教师、家委会、学生等代表参与招标会现场监督工作。

4. 评标结束后公示中标结果前，学校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听取招标工作汇报，由学校党组织会议确认中标单位。

5. 中标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学校与中标企业签订《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2013版）》，并上交至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备案。

方式二：由学校成立采购评定组代办采购

1. 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性及资料符合性审查，并做好深度调研，核实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

2. 确定由学生、教师、家长代表共同组成的评定组，其中家长和学生代表不少于评定组总人数的80%；

3. 组织意向供货企业进行样衣展示、方案说明（款式风格、服装面料、服务方式）等。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定组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现场确定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优良、社会信誉好的供货企业（要求：价格不得高于于本年市教委规定的上限及本校备案，款式风格尽量符合学校特色和文化氛围）。

5. 评定结束后，学校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听取招标工作汇报，由学校党组织会议确认中标单位，然后通过多种方式对拟确定的校服供货企业名称、款式、质量标准及检测项目、采购价格、采购流程、服务年限、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2013版）》，并上交至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备案。

备注：选定校服供应企业后，每年征订校服前，均征求家委会的意见，是否要更换企业或校服款式，如果有意向更换，学校将重新进行校服选用与招标程序。

6. 建立内部“黑名单”制度，明确采购单位不得向列入黑名单企业采购校服。

四、商定款式

组织校服采购小组召开会议，共同商议选定校服订购的年级、款式、种类、材质、颜色、价格、套数等，根据学生及家长的自主需求以及当年学生的招生人数，确定套数，并与企业进行沟通。学校原有校服款式获多数认可的，可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五、企业检验

企业进行校服全项目检验，需检验合格。

六、签订采购合同

由学校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七、发布征订通知

学生订购校服时，告知每一位学生家长，本着自愿征订原则，据实收取费用。

八、校服检查验收

校服发放前，按照合同约定，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二检验收。重点查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质量标识。

九、售后服务监督

1. 采购结束后，及时公示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督促供货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服务。

2. 定期组织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后续采购的依据。

3. 督促生产企业认真做好学生校服售前、售后各项服务，为学校、学生家长提供便利，同时学校还要求服务商在学校固定地点每两周至少一次实行上门服务，解决学生校服的修补、添置工作。

十、资料存档备案

1. 采购结束后，将采购各环节相关资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备查；

2. 及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采购合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十一、学生保障

对于贫困学生，可通过申请，由学校帮困助学金进行资助，以保障学生在校园内健康成长。

十二、廉政工作。加强学生校服采购的廉政建设，学校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进一步规范操作，加强对重点工作环节的监督检查，突出管理与服务的职能，确保学生校服采购工作的公益性；积极配合市、区有关部门对学校学生校服采购情况进行质量监督和工作指导。